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讓本公司準備將被包括在通函內的某些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